

# 大葉大學優良設計與創作教學教師評選辦法

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25 次(113.10.09)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在優良設計與創作教學成就，提昇相關之教學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與優良設計與創作教學教師之評選：
- 一、指導學生於一項以上國際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，得由設計暨藝術學院(本學院)推薦。
  - 二、指導學生於全校性比賽得獎累計二項以上者，得由本學院推薦。
  - 三、執行教育部、政府部門、校內或其他設計與創作教學相關累計二項以上計畫補助者，得由本學院推薦。
- 第三條 受推薦教師該學年度之教學問卷評量各科成績均達學校規定標準。
- 第四條 優良設計與創作教學教師之評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